宋史/卷09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十二 ◄

宋史
卷九十三 志第46 河渠三

► 卷九十四

黃河 下

元祐八年二月乙卯，三省奉旨：「北流軟堰，並依都水監所奏。」門下侍郎蘇轍奏：「臣嘗以謂軟堰不可施於北流，利害甚明。蓋東流本人力所開，闊止百餘步，冬月河流斷絕，故軟堰可為。今北流是大河正溜，此之東流，何止數倍，見今河水行流不絕，軟堰何由能立？蓋水官之意，欲以軟堰為名，實作硬堰，陰為回河之計耳。朝廷既已覺其意，則軟堰之請，不宜復從。」趙偁亦上議曰：「臣竊謂河事大利害有三，而言者互進其說，或見近忘遠，徼幸盜功，或取此舍彼，譸張昧理。遂使大利不明，大害不去，上惑朝聽，下滋民患，橫役枉費，殆無窮已，臣切痛之。所謂大利害者：北流全河，患水不能分也；東流分水，患水不能行也；宗城河決，患水不能閉也。是三者，去其患則為利，未能去則為害。今不謀此，而議欲專閉北流，止知一日可閉之利，而不知異日既塞之患，止知北流伏槽之水易為力，而不知闞村方漲之勢，未可並以入東流也。夫欲合河以為利，而不恤上下壅潰之害，是皆見近忘遠，徼幸盜功之事也。有司欲斷北流而不執其咎，乃引分水為說，姑為軟堰；知河沖之不可以軟堰禦，則又為決堰之計。臣恐枉有工費，而以河為戲也。請俟漲水伏槽，觀大河之勢，以治東流、北流。」

五月，水官卒請進梁村上、下約，束狹河門，既涉漲水，遂壅而潰。南犯德清，西決內黃，東淤梁村，北出闞村，宗城決口復行魏店，北流因淤遂斷，河水四出，壞東郡浮梁。十二月丙寅，監察御史郭知章言：「臣比緣使事至河北，自澶州入北京，渡孫村口，見水趨東者，河甚闊而深；又自北京往洺州，過楊家淺口復渡，見水之趨北者，才

十之二三，然後知大河宜閉北行東。乞下都水監相度。」於是吳安持復兼領都水，即建言：「近准朝旨，已堰斷魏店刺子，向下北流一枝斷絕。然東西未有堤岸，若漲水稍大，必披灘漫出，則平流在北京、恩州界，為害愈甚。乞塞梁村口，縷張包口，開青豐口以東雞爪河，分殺水勢。」呂大防以其與己意合，向之，詔同北京留守相視。

時範純仁復為右相，與蘇轍力以為不可。遂降旨：「令都水監與本路安撫、轉運、提刑司共議，可則行之，有異議速以聞。」紹聖元年正月也。是時，轉運使趙偁深不以為然，提刑上官均頗助之。偁之言曰：「河自孟津初行平地，必須全流，乃成河道。禹之治水，自冀北抵滄、棣，始播為九河，以其近海無患也。今河自橫隴、六塔、商胡、小吳，百年之間，皆從西決，蓋河徙之常勢。而有司置埽創約，橫截河流，回河不成，因為分水。初決南宮，再決宗城，三決內黃，亦皆西決，則地勢西下，較然可見。今欲弭息河患，而逆地勢，戾水性，臣未見其能就功也。請開闞村河門，修平鄉鉅鹿埽、焦家等堤，浚澶淵故道，以備漲水。」大名安撫使許將言：「度今之利，若舍故道，止從北流，則慮河下已湮，而上流橫潰，為害益廣。若直閉北流，東徙故道，則復慮受水不盡，而破堤為患。竊謂宜因梁村之口以行東，因內黃之口以行北，而盡閉諸口，以絕大名諸州之患。俟春夏水大至，乃觀故道，足以受之，則內黃之口可塞；不足以受之，則梁村之役可止。定其成議，則民心固而河之順復有時，可以保其無害。」詔：「令吳安持同都水監丞鄭佑，與本路安撫、轉運、提刑司官具圖、狀保明聞奏，即有未便，亦具利害來上。」

三月癸酉，監察御史郭知章言：「河復故道，水之趨東，已不可遏。近日遣使按視，逐司議論未一。臣謂水官朝夕從事河上，望專委之。」乙亥，呂大防罷相。

六月，右正言張商英奏言：「元豐間河決南宮口，講議累年，先帝歎曰：'神禹復生，不能回此河矣。'乃敕自今後不得復議回河閉口，蓋採用漢人之論，俟其氾濫自定也。元祐初，文彥博、呂大防以前敕非是，拔吳安持為都水使者，委以東流之事。京東、河北五百里內差夫，五百里外出錢雇夫，及支借常平倉司錢買梢草，斬伐榆柳。凡八年而無尺寸之效，乃遷安持太僕卿，王宗望代之。宗望至，則劉奉世猶以彥博、大防餘意，力主東流，以梁村口吞納大河。今則梁村口淤澱，而開沙堤兩處決口以泄水矣。前議累七十里堤以障北流，今則雲俟霜降水落興工矣。朝廷咫尺，不應九年為水官蔽欺如此。九年之內，年年礬山水漲，霜降水落，豈獨今年始有漲水，而待水落乃可以興工耶？乞遣使按驗虛實，取索回河以來公私費錢糧、梢草，依仁宗朝六塔河施行。」

會七月辛丑，廣武埽危急，詔王宗望亟往救護。壬寅，帝謂輔臣曰：「廣武去洛河不遠，須防漲溢下灌京師，已遣中使視之。」輔臣出圖、狀以奏曰：「此由黃河北岸生灘，水趨南岸。今雨止，河必減落，已下水官，與洛口官同行按視，為簽堤及去北岸嫩灘，令河順直，則無患矣。」

八月丙子，權工部侍郎吳安持等言：「廣武埽危急，刷塌堤身二千餘步處，地形稍高。自鞏縣東七里店至見今洛口，約不滿十里，可以別開新河，引導河水近南行流，地步至少，用功甚微。王宗望行視並開井筒，各稱利便外，其南築大堤，工力浩大，乞下各屬官司，躬往相度保明。」從之。

十月丁酉，王宗望言：「大河自元豐潰決以來，東、北兩流，利害極大，頻年紛爭，國論不決，水官無所適從。伏自奉昭凡九月，上稟成算，自闞村下至栲栳堤七節河門，並皆閉塞。築金堤七十里，盡障北流，使全河東還故道，以除河患。又自闞村下至海口，補築新舊堤防，增修疏浚河道之淤淺者，雖盛夏漲潦，不至壅決。望付史官，紀紹聖以來聖明獨斷，致此成績。」詔宗望等具析修閉北流部役官等功力等弟以聞。然是時東流堤防未及繕固，瀕河多被水患，流民入京師，往往泊御廊及僧舍。詔給券，諭令還本土，以就振濟。

己酉，安持又言：「准朝旨相度開浚澶州故道，分減漲水。按澶州本是河行舊道，頃年曾乞開修，時以東西地形高仰，未可興工。欲乞且行疏導燕家河，仍令所屬先次計度合增修一十一埽所用工料。」詔：「令都水監候來年將及漲水月分，先具利害以聞。」

癸丑，三省、樞密院言：「元豐八年，知澶州王令圖議，乞修復大河故道。元祐四年，都水使者吳安持，因紓南宮等埽危急，遂就孫村口為回河之策。及梁村進約東流，孫村口窄狹，德清軍等處皆被水患。今春，王宗望等雖于內黃下埽閉斷北流，然至漲水之時，猶有三分水勢，而上流諸埽已多危急，下至將陵埽決壞民田。近又據宗望等奏，大河自閉塞闞村而下，及創築新堤七十餘里，盡閉北流，全河之水，東還故道。今訪聞東流向下，地形已高，水行不快。既閉斷北流，將來盛夏，大河漲水全歸故道，不惟舊堤損缺怯薄，而闞村新堤，亦恐未易枝梧。兼京城上流諸處埽岸，慮有壅滯沖決之患，不可不豫為經畫。」詔：權工部侍郎吳安持、都水使者王宗望、監丞鄭佑同北外監丞司，自闞村而下直至海口，逐一相視，增修疏浚，不致壅滯沖決。

丙辰，張商英又言：「今年已閉北流，都水監長貳交章稱賀，或乞付史官，則是河

水已歸故道，止宜修緝堤埽，防將來沖決而已。近聞王宗望、李仲卻欲開澶州故道以分水，吳安持乞候漲水前相度。緣開澶州故道，若不與今東流底平，則才經水落，立見淤塞。若與底平，則從初自合閉口回河，何用九年費財動眾？安持稱候漲水相度，乃是悠悠之談。前來漲水並今來漲水，各至澶州、德清軍界，安持首尾九年，豈得不見？更欲延至明年，乃是狡兔三窟，自為潛身之計，非公心為國事也。況立春漸近調夫，如是時不早定議，又留後說，邦財民力，何以支持？訪聞先朝水官孫民先、元祐六年水官賈種民各有《河議》，乞取索照會。召前後本路監司及經歷河事之人，與水官詣都堂反覆詰難，務取至當，經久可行，定議歸一，庶免以有限之財事無涯之功。」二年七月戊午，詔：「沿黃河州軍，河防決溢，並即申奏。」

元符二年二月乙亥，北外都水丞李偉言：「相度大小河門，乘此水勢衰弱，並先修閉，各立蛾眉埽鎮壓。乞次於河北、京東兩路差正夫三萬人，其他夫數，令修河官和雇。」三月丁巳，偉又乞於澶州之南大河身內，開小河一道，以待漲水，紓解大吳口下注北京一帶向著之患。」並從之。

六月末，河決內黃口，東流遂斷絕。八月甲戌，詔：「大河水勢十分北流，其以河事付轉運司，責州縣共力救護堤岸。」辛丑，左司諫王祖道請正吳安持、鄭佑、李仲、李偉之罪，投之遠方，以明先帝北流之志。詔可。

三年正月己卯，徽宗即位。鄭佑、吳安持輩皆用登極大赦，次第牽復。中書舍人張商英繳奏：「佑等昨主回河，皆違神宗北流之意。」不聽。商英又嘗論水官非其人，治河當行其所無事，一用堤障，猶塞兒口止其啼也。三月，乃以商英為龍圖閣待制、河北都轉運使兼專功提舉河事。商英復陳五事：一曰行古沙河口；二曰復平恩四埽；三曰引大河自古漳河、浮河入海；四曰築御河西堤，而開東堤之積；五曰開木門口，泄徒駭河東流。大要欲隨地勢疏浚入海。會四月，河決蘇村。七月，詔：「商英毋治河，止厘本職，其因河事差辟官吏並罷。」復置北外都水丞司。

建中靖國元年春，尚書省言：「自去夏蘇村漲水，後來全河漫流，今已淤高三四尺，宜立西堤。」詔都水使者魯君貺同北外丞司經度之。於是左正言任伯雨奏：

河為中國患，二千歲矣。自古竭天下之力以事河者，莫如本朝。而徇眾人偏見，欲屈大河之勢以從人者，莫甚于近世。臣不敢遠引，只如元祐末年，小吳決溢，議者乃譎謀異計，欲立奇功，以邀厚賞。不顧地勢，不念民力，不惜國用，力建東流之議。當洪

流中，立馬頭，設鋸齒，梢芻材木，耗費百倍。力遏水勢，使之東注，陵虛駕空，非特行地上而已。增堤益防，惴惴恐決，澄沙淤泥，久益高仰，一旦決潰，又復北流。此非堤防之不固，亦理勢之必至也。

昔禹之治水，不獨行其所無事，亦未嘗不因其變以導之。蓋河流混濁，泥沙相半，流行既久，迄邏淤澱，則久而必決者，勢不能變也。或北而東，或東而北，亦安可以人力制哉！

為今之策，正宜因其所向，寬立堤防，約欄水勢，使不至大段漫流。若恐北流淤澱塘泊，亦祗宜因塘泊之岸，增設堤防，乃為長策。風聞近日又有議者獻東流之計，不獨比年災傷，居民流散，公私匱竭，百無一有，事勢窘急，固不可為；抑亦自高注下，湍流奔猛，潰決未久，勢不可改。設若興工，公私徒耗，殆非利民之舉，實自困之道也。

崇寧三年十月，臣僚言：「昨奉詔措置大河，即由西路曆沿邊州軍，回至武強縣，循河堤至深州，又北下衡水縣，乃達于冀。又北渡河過遠來鎮，及分遣屬僚相視恩州之北河流次第。大抵水性無有不下，引之就高，決不可得。況西山積水，勢必欲下，各因其勢而順導之，則無壅遏之患。」詔開修直河，以殺水勢。

四年二月，工部言：「乞修蘇村等處運糧河堤為正堤，以支漲水，較修棄堤直堤，可減工四十四萬、料七十一萬有奇。」從之。閏二月，尚書省言：「大河北流，合西山諸水，在深州武強、瀛州樂壽埽，俯瞰雄、霸、莫州及沿邊塘濼，萬一決溢，為害甚大。」詔增二埽堤及儲蓄，以備漲水。是歲，大河安流。

五年二月，詔滑州系浮橋於北岸，仍築城壘，置官兵守護之。八月，葺陽武副堤。

大觀元年二月，詔于陽武上埽第五鋪開修直河至第十五鋪，以分減水勢。有司言：「河身當長三千四百四十步，面闊八十尺，底闊五丈，深七尺，計役十萬七千餘工，用人夫三千五百八十二，凡一月畢。」從之。十二月，工部員外郎趙霆言：「南北兩丞司合開直河者，凡為裏八十有七，用緡錢八九萬。」異時成功，可免河防之憂，而省久遠之費。」詔從之。

二年五月，霆上免夫之議，大略謂：「黃河調發人夫修築埽岸，每歲春首，騷動數路，常至敗家破產。今春滑州魚池埽合起夫役，嘗令送免夫之直，用以買土，增貼埽岸，

比之調夫，反有贏餘。乞詔有司，應堤埽合調春夫，並依此例，立為永法。」詔曰：「河防夫工，歲役十萬，濱河之民，困於調發。可上戶出錢免夫，下戶出力充役，其相度條畫以聞。」丙申，邢州言河決，陷鉅鹿縣。詔遷縣於高地。又以趙州隆平下濕，亦遷之。

六月己卯，都水使者吳玠言：「自元豐間小吳口決，北流入御河，下合西山諸水，至清州獨流砦三叉口入海。雖深得保固形勝之策，而歲月浸久，侵犯塘堤，沖壞道路，齧損城砦。臣奉詔修治堤防，禦捍漲溢。然築八尺之堤，當九河之尾，恐不能敵。若不遇有損缺，逐旋增修，即又至隳壞，使與塘水相通，于邊防非計也。乞降旨修葺。」從之。庚寅，冀州河溢，壞信都、南宮兩縣。

三年八月，詔沈純誠開撩兔源河。兔源在廣武埽對岸，分減埽下漲水也。

政和四年十一月，都水使者孟昌齡言：「今歲夏秋漲水，河流上下並行中道，滑州浮橋不勞解拆，大省歲費。」詔許稱賀，官吏推恩有差。昌齡又獻議導河大伾，可置永遠浮橋，謂：「河流自大伾之東而來，直大伾山西，而止，數里方回南，東轉而過，復折北而東，則又直至大伾山之東，亦止不過十里耳。視地形水勢，東西相直徑易，曾不十餘里間，且地勢低下，可以成河，倚山可為馬頭，又有中潬，正如河陽。若引使穿大伾大山及東北二小山，分為兩股而過，合於下流，因是三山為趾，以系浮梁，省費數十百倍，可寬河朔諸路之役。」朝廷喜而從之。

五年，置提舉修系永橋所。六月癸丑，降德音于河北、京東、京西路，其略曰：「鑿山醳渠，循九河既道之跡；為梁跨趾，成萬世永賴之功。役不逾時，慮無愆素。人絕往來之阻，地無南北之殊。靈祇懷柔，黎庶呼舞。眷言朔野，爰暨近畿，畚鍤繁興，薪芻轉徙，民亦勞止，朕甚憫之。宜推在宥之恩，仍廣蠲除之惠。應開河官吏，令提舉所具功力等第聞奏。」又詔：「居山至大伾山浮橋屬浚州者，賜名天成橋；大伾山至汶子山浮橋屬滑州者，賜名榮光橋。」俄改榮光曰聖功。七月庚辰，御制橋名，磨崖以刻之。方河之開也，水流雖通，然湍激猛暴，遇山稍隘，往往泛溢，近砦民夫多被漂溺，因亦及通利軍，其後遂注成巨濼雲。是月，昌齡遷工部侍郎。

八月己亥，都水監言：「大河以就三山通流，正在通利之東，慮水溢為患。乞移軍城於大伾山、居山之間，以就高仰。」從之。十月丁巳，中書省言冀州棗強埽決，知州辛昌宗武臣，不諳河事，詔以王仲元代之。

十一月丙寅，都水使者孟揆言：「大河連經漲淤，灘面已高，致河流傾側東岸。今若修閉棗強上埽決口，其費不貲，兼冬深難施人力，縱使極力修閉，東堤上下二百餘里，必須盡行增築，與水爭力，未能全免決溢之患。今漫水行流，多城鹵及積水之地，又不犯州軍，止經數縣地分，迤邐纏御河歸納黃河。欲自決口上恩州之地水堤為始，增補舊堤，接續御河東岸，簽合大河。」從之。乙亥，臣僚言：「禹跡湮沒於數千載之遠，陛下神智獨運，一旦興復，導河三山。長堤盤固，橫截巨浸，依山為梁，天造地設。威示南北，度越前古，歲無解系之費，人無病涉之患。大功既成，願申飭有司，以日繼月，視水向著，隨為堤防，益加增固，每遇漲水，水官、漕臣不輟巡視。」詔付昌齡。

六年四月辛卯，高陽關路安撫使吳玠言冀州棗強縣黃河清，詔許稱賀。七月戊午，太師蔡京請名三山橋銘閣曰纘禹繼文之閣，門曰銘功之門。十月辛卯，蔡京等言：「冀州河清，乞拜表稱賀。」

七年五月丁巳，臣僚言：「恩州甯化鎮大河之側，地勢低下，正當灣流沖激之處。歲久堤岸怯薄，沁水透堤甚多，近鎮居民例皆移避。方秋夏之交，時雨霈然，一失堤防，則不惟東流莫測所向，一隅生靈所系甚大，亦恐妨阻大名、河間諸州往來邊路。乞付有司，貼築固護。」從之。六月癸酉，都水使者孟揚言：「舊河陽南北兩河分流，立中潭，系浮梁。頃緣北河淤澱，水不通行，止于南河修系一橋。因此河項窄狹，水勢沖激，每遇漲水，多致損壞。欲措置開修北河，如舊修系南北兩橋。」從之。九月丁未，詔揚專一措置，而令河陽守臣王序營辦錢糧，督其工料。

重和元年三月己亥，詔：「滑州、浚州界萬年堤，全藉林木固護堤岸，其廣行種植，以壯地勢。」五月甲辰，詔：「孟州河陽縣第一埽，自春以來，河勢湍猛，侵齧民田，迫近州城止二三里。其令都水使者同漕臣、河陽守臣措置固護。」是秋雨，廣武埽危急，詔內侍王仍相度措置。

宣和元年九月辛未，蔡京等言：「南丞管下三十五埽，今歲漲水之後，岸下一例生灘，河行中道，實由聖德昭格，神祇順助。望宣付史館。」詔送秘書省。十二月，開修兔源河並直河畢工，降詔獎諭。

二年九月己卯，王黼言：「昨孟昌齡計議河事，至滑州韓村埽檢視，河流沖至寸金潭，其勢就下，未易禦遏。近降詔旨，令就畫定港灣，對開直河。方議開鑿，忽自成直

河一道，寸金潭下，水即安流，在役之人，聚首仰歎。乞付史館，仍帥百官表賀。」從之。

三年六月，河溢冀州信都。十一月，河決清河埽。是歲，水壞天成、聖功橋，官吏行罰有差。四年四月壬子，都水使者孟揚言：「奉詔修系三山東橋，凡役工十五萬七千八百，今累經漲水無虞。」詔因橋壞失職降秩者，俱復之，揚自正議大夫轉正奉大夫。

七年，欽宗即位。靖康元年二月乙卯，御史中丞許翰言：「保和殿大學士孟昌齡、延康殿學士孟揚、龍圖閣直學士孟揆，父子相繼領職二十年，過惡山積。妄設堤防之功，多張梢樁之數，窮竭民力，聚斂金帛。交結權要，內侍王仍為之奧主，超付名位，不知紀極。大河浮橋，歲一造舟，京西之民，猶憚其役。而昌齡首建三山之策，回大河之勢，頓取百年浮橋之費，僅為數歲行路之觀。漂沒生靈，無慮萬計，近輔郡縣，蕭然破殘。所辟官吏，計金敘績，富商大賈，爭注名牒，身不在公，遙分爵賞。每興一役，幹沒無數，省部御史，莫能鉤考。陛下方將澄清朝著，建立事功，不先誅竄昌齡父子，無以昭示天下。望籍其奸贓，以正典刑。」詔並落職：昌齡在外宮觀，揚依舊權領都水監職事，揆候措置橋船畢取旨。翰復請鉤考簿書，發其奸贓。乃詔昌齡與中大夫，揚、揆與中奉大夫。三月丁丑，京西轉運司言：「本路歲科河防夫三萬，溝河夫一萬八千。緣連年不稔，群盜劫掠，民力困弊，乞量數減放。」詔減八千人。

汴河，自隋大業初，疏通濟渠，引黃河通淮，至唐，改名廣濟。宋都大梁，以孟州河陰縣南為汴首受黃河之口，屬於淮、泗。每歲自春及冬，常於河口均調水勢，止深六尺，以通行重載為准。歲漕江、淮、湖、浙米數百萬，及至東南之產，百物眾寶，不可勝計。又下西山之薪炭，以輸京師之粟，以振河北之急，內外仰給焉。故于諸水，莫此為重。其淺深有度，置官以司之，都水監總察之。然大河向背不常，故河口歲易；易則度地形，相水勢，為口以逆之。遇春首輒調數州之民，勞費不貲，役者多溺死。吏又並緣侵漁，而京師常有決溢之虞。

太祖建隆二年春，導索水自旆然，與須水合入於汴。三年十月，詔：「緣汴河州縣長吏，常以春首課民夾岸植榆柳，以固堤防。」

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七月，開封府言：「汴水溢壞開封大寧堤，浸民田，害稼。」詔發懷、孟丁夫三千五百人塞之。三年正月，發軍士千人復汴口。六月，宋州言：「寧陵縣河溢，堤決。」詔發宋、亳丁夫四千五百人，分遣使臣護役。四年八月，又決于宋城

縣，以本州諸縣人夫三千五百人塞之。

淳化二年六月，汴水決浚儀縣。帝乘步輦出乾元門，宰相、樞密迎謁。帝曰：「東京養甲兵數十萬，居人百萬家，天下轉漕，仰給在此一渠水，朕安得不顧。」車駕入泥淖中，行百餘步，從臣震恐。殿前都指揮使戴興叩頭懇請回馭，遂捧輦出泥淖中。詔興督步卒數千塞之。日未旰，水勢遂定。帝始就次，太官進膳。親王近臣皆泥濘沾衣。知縣宋炎亡匿不敢出，特赦其罪。是月，汴又決于宋城縣，發近縣丁夫二千人塞之。

至道元年九月，帝以汴河歲運江、淮米五七百萬斛，以濟京師，問侍臣汴水疏鑿之由，令參知政事張洎講求其事以聞。其言曰：

禹導河自積石至龍門，南至華陰，東至砥柱；又東至於孟津，東過洛汭，至於大伾，即今成皋是也，或云黎陽山也。禹以大河流泛中國，為害最甚，乃于貝丘疏二渠，以分水勢：一渠自舞陽縣東，引入漯水，其水東北流，至千乘縣入海，即今黃河是也；一渠疏畎引傍西山，以東北形高敝壞堤，水勢不便流溢，夾右碣石入於渤海。《書》所謂「北過洚水，至於大陸」，洚水即濁漳，大陸則邢州鉅鹿澤。「播為九河，同為逆河，入於海。」河自魏郡貴鄉縣界分為九道，下至滄州，今為一河。言逆河者，謂與河水往復相承受也。齊桓公塞以廣田居，唯一河存焉，今其東界至莽梧河是也。禹又於滎澤下分大河為陰溝，引注東南，以通淮、泗。至大梁浚儀縣西北，復分為二渠：一渠元經陽武縣中牟台下為官渡水；一渠始皇疏鑿以灌魏郡，謂之鴻溝，莧若渠自滎陽五出池口來注之。其鴻溝即出河之溝，亦曰莧若渠。

漢明帝時，樂浪人王景、謁者王吳始作浚儀渠，蓋循河溝故讀也。渠成流注浚儀，故以浚儀縣為名。靈帝建寧四年，于敖城西北壘石為門，以遏渠口，故世謂之石門。渠外東合濟水，濟與河、渠渾濤東注，至敖山北，渠水至此又兼邴之水，即《春秋》晉、楚戰於邲。邲又音汳，即「汴」字，古人避「反」字，改從「汴」字。渠水又東經滎陽北，旃然水自縣東流入汴水。鄭州滎陽縣西二十里三皇山上，有二廣武城，二城相去百餘步，汴水自兩城間小澗中東流而出，而濟流自茲乃絕。唯汴渠首受旃然水，謂之鴻渠。東晉太和中，桓溫北伐前燕，將通之，不果。義熙十三年，劉裕西征姚秦，復浚此渠，始有湍流奔注，而岸善潰塞，裕更疏鑿而漕運焉。隋煬帝大業三年，詔尚書左丞相皇甫誼發河南男女百萬開汴水，起滎澤入淮千餘里，乃為通濟渠。又發淮南兵夫十餘萬開邗溝，自山陽淮至於揚子江三百餘里，水面闊四十步，而後行幸焉。自後天下利於轉輸。昔孝文時，賈誼言「漢以江、淮為奉地」，謂魚、鹽、穀、帛，多出東南。至五鳳中，

耿壽昌奏：「故事，歲增關東谷四百萬斛以給京師。」亦多自此渠漕運。

唐初，改通濟渠為廣濟渠。開元中，黃門侍郎、平章事裴耀卿言：江、淮租船，自長淮西北溯鴻溝，轉相輸納于河陰、含嘉、太原等倉。凡三年，運米七百萬石，實利涉於此。開元末，河南採訪使、汴州刺史齊浣，以江、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沉損，遂浚廣濟渠下流，自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八十里合於淮，逾時畢功。既而水流迅急，行旅艱險，尋乃廢停，卻由舊河。

德宗朝，歲漕運江、淮米四十萬石，以益關中。時叛將李正己、田悅皆分軍守徐州，臨渦口，梁崇義阻兵襄、鄧，南北漕引皆絕。於是水陸運使杜佑請改漕路，自浚儀西十里疏其南涯，引流入琵琶溝，經蔡河至陳州合潁水，是秦、漢故道，以官漕久不由此，故填淤不通，若畎流培岸，則功用甚寡；又廬、壽之間有水道，而平岡亙其中，曰雞鳴山，佑請疏其兩端，皆可通舟，其間登陸四十里而已，則江、湖、黔、嶺、蜀、漢之粟，可方舟而下。由是白沙趨東關，經廬、壽，浮潁步蔡，曆琵琶溝入汴河，不復經溯淮之險，徑于舊路二千里，功寡利博。朝議將行，而徐州順命，淮路乃通。至國家膺圖受命，以大樑四方所湊，天下之樞，可以臨制四海，故卜京邑而定都。

漢高帝云：「吾以羽檄召天下兵未至。」孝文又云：「吾初即位，不欲出虎符召郡國兵。」即知兵甲在外也。唯有南北軍、期門郎、羽林孤兒，以備天子扈從藩衛之用。唐承隋制，置十二衛府兵，皆農夫也。及罷府兵，始置神武、神策為禁軍，不過三數萬人，亦以備扈從藩衛而已，故祿山犯關，驅市人而戰；德宗蒙塵，扈駕四百餘騎，兵甲皆在郡國。額軍存而可舉者，除河朔三鎮外，太原、青社各十萬人，邠甯、宣武各六萬人，潞、徐、荊、揚各五萬人，襄、宣、壽、鎮海各二萬人，自餘觀察、團練據要害之地者，不下萬人。今天下甲卒數十萬眾，戰馬數十萬匹，並萃京師，悉集七亡國之士民於輦下，比漢、唐京邑，民庶十倍。甸服時有水旱，不至艱歉者，有惠民、金水、五丈、汴水等四渠，派引脈分，咸會天邑，舳艫相接，贍給公私。所以無匱乏，唯汴水橫亙中國，首承大河，漕引江、湖，利盡南海，半天下之財賦，並山澤之百貨，悉由此路而進。然則禹力疏鑿以分水勢，煬帝開畎以奉巡遊，雖數湮廢，而通流不絕於百代之下，終為國家之用者，其上天之意乎？

真宗景德元年九月，宋州言汴河決，浸民田，壞廬舍。遣使護塞，逾月功就。三年六月，京城汴水暴漲，詔覘候水勢，並工修補，增起堤岸。工畢，復遣使致祭。

大中祥符二年八月，汴水漲溢，自京至鄭州，浸道路。詔選使乘傳減汴口水勢。既而水減，阻滯漕運，復遣浚汴口。八年六月，詔自今後汴水添漲及七尺五寸，即遣禁兵三千，沿河防護。八月，太常少卿馬元方請浚汴河中流，闊五丈，深五尺，可省修堤之費。即詔遣使計度修浚。使還，上言：「泗州西至開封府界，岸闊底平，水勢薄，不假開浚。請止自泗州夾岡，用功八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八，以宿、亳丁夫充，計減功七百三十一萬，仍請於沿河作頭踏道擗岸，其淺處為鋸牙，以束水勢，使其浚成河道，止用河清、下卸卒，就未放春水前，令逐州長吏、令佐督役。自今汴河淤澱，可三五年一浚。又于中牟、滎澤縣各置開減水河。」並從之。

天禧三年十二月，都官員外郎鄭希甫言：「汴河兩岸皆是陂水，廣浸民田，堤腳並無流泄之處。今汴河南省自明河接澳入淮，望詔轉運使規度以聞。」

仁宗天聖三年，汴流淺，特遣使疏河注口。四年，大漲，堤危，眾情恟憂京城，詔度京城西賈陂岡地，泄之于護龍河。六年，勾當汴口康得輿言：「行視陽武橋萬勝鎮，宜存斗門。其梁固斗門三宜廢去，祥符界北岸請為別竇，分減溢流。」而勾當汴口王中庸欲增置孫村之石限，悉從其請。七年，德輿言，修河芟地為並灘農戶所侵。詔限一月使自實，檢括以還縣官。皇祐三年，命使詣中牟治堤。明年八月，河涸，舟不通，令河渠司自口浚治，歲以為常。舊制，水增七尺五寸，則京師集禁兵、八作、排岸兵，負土列河上以防河。滿五日，賜錢以勞之，曰「特支」；而或數漲數防，又不及五日而罷，則軍士屢疲，而賜予不及。是歲七月，始制防河兵日給錢，薄其數，才比特支十分之一，軍士便之。明年，遣使行河相利害。

嘉祐六年，汴水淺澀，常稽運漕。都水奏：「河自應天府抵泗州，直流湍駛無所阻。惟應天府上至汴口，或岸闊淺漫，宜限以六十步闊，於此則為木岸狹河，扼束水勢令深駛。梢，伐岸木可足也。」遂下詔興役，而眾議以為未便。宰相蔡京奏：「祖宗時已嘗狹河矣，俗好沮敗事，宜勿聽。」役既半，岸木不足，募民出雜梢。岸成而言者始息。舊曲灘漫流，多稽留覆溺處，悉為駛直平夷，操舟往來便之。

神宗熙寧四年，創開訾家口，日役夫四萬，饒一月而成。才三月已淺澀，乃復開舊口，役萬工，四日而水稍順。有應舜臣者，獨謂新口在孤柏嶺下，當河流之沖，其便利可常用勿易，水大則泄以斗門，水小則為輔渠於下流以益之。安石善其議。

五年，先是，宣徽北院使、中太一宮使張方平嘗論汴河曰：「國家漕運，以河渠為

主。國初浚河渠三道，通京城漕運，自後定立上供年額：汴河斛鬥六百萬石，廣濟河六十二萬石，惠民河六十萬石。廣濟河所運，止給太康、咸平、尉氏等縣軍糧而已。惟汴河專運粳米，兼以小麥，此乃大倉蓄積之實。今仰食於官廩者，不惟三軍，至於京師士庶以億萬計，太半待飽於軍稍之餘，故國家於漕事至急至重。然則汴河乃建國之本，非可與區區溝洫水利同言也。近歲已罷廣濟河，而惠民河斛鬥不入大倉，大眾之命，惟汴河是賴。今陳說利害，以汴河為議者多矣。臣恐議者不已，屢作改更，必致汴河日失其舊。國家大計，殊非小事。願陛下特回聖鑒，深賜省察，留神遠慮，以固基本。」方平之言，為王安石發也。

六年夏，都水監丞侯叔獻乞引汴水淤府界閒田，安石力主之。水既數放，或至絕流，公私重舟不可蕩，有閣折者。帝以人情不安，嘗下都水分析，並詔三司同府界提點官往視。十一月，範子奇建議：冬不閉汴口，以外江綱運直入汴至京，廢運般。安石以為然。詔汴口官吏相視，卒用其說。是後高麗入貢，令溯汴赴闕。

七年春，河水壅溢，積潦敗堤。八月，御史盛陶謂汴河開兩口非便，命同判都水監宋昌言視兩口水勢，檄同提舉汴口官王琉。琉言訾家口水三分，輔渠七分。昌言請塞訾家口，而留輔渠。時韓絳、呂惠卿當國，許之。

八年春，安石再相，叔獻言：「昨疏浚汴河，自南京至泗州，概深三尺至五尺。惟虹縣以東，有礓石三十里餘，不可疏浚，乞募民開修。」詔檢計工糧以聞。七月，叔獻又言：「歲開汴口作生河，侵民田，調夫役。今惟用訾家口，減人夫、物料各以萬計，乞減河清一指揮。」從之。未幾，汴水大漲，至深一丈二尺，於是復請權閉汴口。

九年十月，詔都水度量疏浚汴河淺深，仍記其地分。十年，範子淵請用濬川杷，以六月興工，自謂功利灼然，請「候今冬疏浚畢，將杷具、舟船等分給逐地分。使臣於閉口之後，檢量河道淤澱去處，至春水接續疏導」。大抵皆無甚利。已而清汴之役興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